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運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70號、第153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運岱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莊運岱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第一、二級毒品，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7日17時4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起訴書原記載於113年5月3日18時許，應予更正），在高雄市路竹區某處郊外，以將海洛因、安非他命置於注射針筒內摻水稀釋注射靜脈血管之方式，同時施用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採驗人口，於113年5月7日17時45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7月24日9時10

01 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扣除公權力拘束時
02 間，起訴書原記載為警採尿前1週內某時許，檢察官已當庭
03 更正），在高雄市路○區○○路00號之居所，以將海洛因置
04 於注射針筒內摻水稀釋注射靜脈血管之方式，施用毒品海洛
05 因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採驗人口，於113年7月24日9時10
06 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經其同意
07 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下稱湖內分局）報告臺灣
09 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3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14 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莊運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15 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16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1日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第35
18 頁），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10條之罪，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20 二、被告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
22 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23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4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25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6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訊據被告就前開事實欄一、（一）（二）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
30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湖內分局高市警
31 湖分偵字第11372001700號卷〈下稱警一卷〉第7頁至第10

頁；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372145800號卷〈下稱警二卷〉第1頁至第4頁；橋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470號卷〈下稱偵卷〉第67頁至第71頁；本院卷第53頁、第57頁、第59頁），並有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毒品嫌疑人尿液對照表（代碼：0000000U0194、0000000U0419）2份、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94、0000000U0419）2份（見警一卷第5頁、第29頁；警二卷第15頁、第19頁）在卷可參。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及罪數：

-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 2.被告各次施用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3.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 4.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於本院審理時就累犯之事實具體指明證明方法，被告亦表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3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1 9月、7月、4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下稱
02 甲案）；另因持有及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
03 字第189號、108年度審訴字第197號、第277號等判決分別判
04 處有期徒刑3月、9月、9月，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43
05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2案
06 經接續執行，於109年8月2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
07 期付保護管束，於110年6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
08 銷而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9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10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
11 犯。本院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卻於入
12 監執行完畢、觀察勒戒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彰顯其對
13 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
14 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5 定，各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第113
16 6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17 2.被告雖於警詢、偵訊時供稱前開所施用的毒品分別是向綽號
18 「阿賢」及「阿華」等成年男子購買，但並未供出毒品來源
19 之真實姓名年籍或聯絡方式等資料供查緝（見警一卷第9頁
20 至第10頁；警二卷第3頁；偵卷第69頁），其於本院審理時
21 亦自陳沒有資料可以提供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顯無從確
22 認毒品來源之真實身分，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3 項之適用，一併說明。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25 執行完畢後，卻仍不知反省毒品對自身之危害持續施用，缺
26 乏戒決毒品之決心，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威脅，所為
27 誠屬不該；惟本院考量施用毒品行為，與一般犯罪行為有截
28 然不同的性質，施用毒品的本質是藥物濫用、物質依賴，自
29 殘的性質明顯，侵害或侵害的危險性十分隱晦；兼衡被告自
30 白認罪並自願配合採尿，態度良好；並衡其前已有多次施用
31 毒品之犯罪（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素行非佳，亦有前開

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但仍考量其在觀察勒戒後，有段時間
02 未施用；末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配偶
03 已歿、小孩均已成年、無人需其扶養、入監前居無定所（見
04 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5 另衡酌所犯各罪侵害法益相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
06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7 主文欄所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陳湘琦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